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运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或“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
运达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
运达有限	指	运达股份前身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集团	指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节能投资	指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睿如山	指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红马投资	指	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红马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节能实业	指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张北运达	指	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运达	指	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湖运达	指	平湖运达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寨风电	指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台风电	指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禹城风电	指	禹城市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山新能源	指	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桂阳新能源	指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崇阳新能源	指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电工程	指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水顾	指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节能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正）
《配股说明书》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20）708号”、“天健审（2021）3508号”、“天健审（2022）45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09号”、“天健审（2022）459号”《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	指	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 监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配股募集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授权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相关资料，授权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配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等；

(2) 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结合具体情况, 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 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 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4) 授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申报事项,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的申报材料;

(5) 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6) 授权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 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 以及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 授权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配股的股票的股份登记, 以及在深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 若发生因控股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 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 或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 授权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9) 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不得转授权外), 授权经理层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次配股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8,990,171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01,697,051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① 定价原则

- a. 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b. 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c. 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d. 遵循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② 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6）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7）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股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由主承销商代销的方式发行。

（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0）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12）本次配股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配股的股票尽早在深交所上市。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配股方案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本次配股尚待深交所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机电集团、中节能投资等 46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运达有限的净资产按 1: 0.434 的比例折合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8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349 万股新股。

2019年4月24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9]235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运达股份”，证券代码“300772”。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811206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	高玲
注册资本	33,899.0171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73,927,740.19 元、136,546,042.39 元、479,960,340.3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配股所需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
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配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配股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73,927,740.19 元、136,546,042.39 元、479,960,340.3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配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一般规定：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3) 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36,546,042.39 元、479,960,340.31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关于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配股做出的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

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采用由主承销商代销的方式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配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机电集团、中节能投资等 46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运达有限的净资产按 1:0.434 的比例折合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中证登提供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其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证登提供的数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作出的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基本情况，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 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表。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租赁房产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保证等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3、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等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最近十二月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产生的内部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简历，并查询了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做出了如下核查：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大额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大额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能够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2021 年年度报告》，并通过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的事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2 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风电”）所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

原告刘素祥因不满所承包林地被征收后未获得补偿款，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昔阳县皋落镇青岩底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岩底村委会”）和金寨风电立即向其支付占地补偿款 1,198,601 元，药材补偿款 50,000 元，共计 1,248,601 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2021年12月31日，山西省昔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晋0724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青岩底村委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刘素祥支付林地补偿费641,454.4元，林木补偿费396,783元，两项共计1,038,237.4元。（2）其他之诉不予支持。

2022年1月11日，青岩底村委会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昔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晋0724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刘素祥的诉讼请求；（3）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刘素祥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

2、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案件1：2021年9月16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发行人提交的关于《永康盛世谯城区毫永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风机塔筒上午合同》（合同编号：ZJ-HTW-QCFD-ZH-19-001）项下争议的仲裁请求文件，发行人以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违约为由，请求裁决如下：（1）裁决中机国能立即向发行人支付货款90,601,713.80元，并支付违约金2,930,975.97元（自违约之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全国间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暂算至2021年9月15日，实际应算至实际付清日止）；（2）裁决中机国能承担诉讼责任险保险费45,968元；以上合计93,578,657.77元；（3）裁决中机国能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

案件2：2021年9月16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发行人提交的关于《永康盛世谯城区毫永二期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商务合同》（合同编号：ZJ-HTW-YKSSFD-ZH-19-001）项下争议的仲裁请求文件，发行人以中机国能违约为由，请求裁决如下：（1）裁决中机国能立即向发行人支付货款51,95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43,974.55元；（2）请求裁决中机国能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责任险保险费。

针对上述两项仲裁申请，发行人均已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财产保全。2021年11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裁定，同意执行财产保全，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案件 1：（1）查封（冻结）中机国能持有的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6,859,001.49 的股权。保全期限：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保全份额为人民币 685.9001 万元。（2）查封（冻结）中机国能持有的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为 52,183,125.45 的股权。保全期限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保全份额为人民币 5,218.3125 万元。（3）查封（冻结）中机国能持有的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额度为 12,893,100 的股权。保全期限：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保全份额为人民币 1,289.31 万元。（4）查封（冻结）中机国能持有的中机国能（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20,000,000.00 的股权。保全期限：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1 日。保全份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案件 2：（1）冻结中机国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的银行账户 98060078801300000455，保全金额为 1,115.63 元；（2）查封（冻结）中机国能持有的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 52,993,974.55 的股权。保全期限：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保全份额为人民币 5,299.3974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审理过程中。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及仲裁案件均尚处于审理过程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配股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配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配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配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配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主体资格和实

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配股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2022年4月8日